

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图门江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华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，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位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召开程序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

(一) 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8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人员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列席会议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

(一) 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79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333,807.43 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，根



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。华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财务审计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华信良好的合作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计划，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刘华林、徐海蔚、唐勇、德阳华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表决。但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未回避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见证律师：

李维
王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